

股票代碼：1515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誠實·穩健·茁壯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 (本公司會議室)

# 目錄

壹、	開會議程 .....	1
一、	宣佈開會 .....	2
二、	主席致詞 .....	2
三、	報告事項 .....	2
四、	承認事項 .....	3
五、	討論事項 .....	4
六、	選舉事項 .....	6
七、	討論事項 .....	7
八、	臨時動議 .....	7
九、	散會 .....	7
貳、	附件 .....	8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8
二、	監察人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25
三、	盈餘分配表 .....	26
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7
五、	董事選任程序訂定條文 .....	29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0
七、	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	31
參、	附錄 .....	32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3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36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37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8

## 壹、 開會議程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 星期四 ) 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 261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 監察人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

(二).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討論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訂定案。

(三). 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七、討論事項

(四).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至 24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金額為 80,500,000 元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16,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2. 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至 24 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748,364 元，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9,667,859 元，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703,005 元，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47,436 元，加計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272,196,177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344,662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350,182,461 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544,420,5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805,761,961 元。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
2. 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共計新台幣 544,420,500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4.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三。

決 議：

##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至 28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訂定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公司營運需要，擬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2. 訂定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1. 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決 議：

## 六、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屆滿，第十七屆董事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五至九席，本次股東會選舉董事九席 (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任期三年。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董事選舉依公司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 七、 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候選人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	王坤復	Gold Item Group Limited 董事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王冠祥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PTS)董事長 金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錫盈	寶晶(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慶祥	金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貳、 附件

附件一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一). 營業報告書

在2019年美中貿易衝突反覆不斷、英國脫歐情勢混沌等多重因素影響下，本公司因產地、產品項目非單一競爭優勢下，以及處分香港子公司，讓我們公司民國108年營收、淨利有所成長創佳績。

#### 1. 108 年度營業結果

#####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902,085 仟元，與 107 年度 6,185,512 仟元相較，增加新台幣 1,716,573 仟元，增加比率 27.75%。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72,36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約 7.01 元。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3). 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3.63	50.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08	122.52
	速動比率%	89.67	102.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1	18.58
	權益報酬率(%)	15.91	42.4
	每股盈餘(元)(當期)	2.20	7.01

##### (4). 研究發展狀況

在工具機方面，本公司持續創新且運用專利，提供超越客戶需求的產品，透過品牌及零售店策略聯盟之營運模式及產地交互運用，達到產品結構多樣化效果；在健身器材方面，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品項，滿足客戶快速且多樣化之需求，與客戶一起成長，並追求高品質以確保客戶滿意度。

## 2. 109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 (A). 研發創新及品牌行銷持續深耕。
- (B). 增加產品項目及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整體附加價值為目標。
- (C). 因應新客戶需求，加速量產計畫。
- (D). 擴充廠房及設備因應新增訂單。
- (E). 全面改善製程、提升公司生產、營運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 (F). 持續降低成本。
- (G). 提升產品品質。
- (H). 以完善周到的服務，全方位滿足顧客的需要。

### (2). 營業預期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 2020 年美中貿易衝突緩和，但全球受到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擾亂供應鏈的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會持續秉持"誠實、穩建、茁壯"的企業文化，持續精進製程技術並強化製造能力，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的要求，創造雙贏的夥伴關係，以追求企業的優質化成長。

###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調整中國及台灣兩個生產基地，因應客戶需求，持續擴充廠房、設備，全面改善製程、提升公司效率強化競爭優勢，並以達成工具機、健身機營收、獲利雙成長為目標。我們的經營團隊及優秀的員工，會一如既往盡力為集團的核心產品創造世界級絕對領先地位並強化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追求企業的優質化成長，致力克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衝擊，穩健掌握及控管各種經營風險。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並請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坤復



總經理 王冠祥



會計主管 何秀媛



## (二). 財務報告

1.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24 頁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該項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提供標準保固，當發生產品瑕疵而需提供折讓及退回予客戶，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於認列產品銷貨收入時，以該等產品歷史不良率估列相關保固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保固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以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估計保固負債金額之準確度；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客戶對估計之計算方法是否適當；評估客戶保固負債準備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核：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 資產負債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負債：</b>							
<b>流動資產：</b>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及八)	\$	536,000	8	636,00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057,111	31	1,317,168	20	2100 合約負債 - 流動(附註六(廿一))		17,928	-	9,2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	107,046	2	366,748	5	2130 應付票據		409,659	6	256,08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三))	37,862	-	41,005	1	216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附註七)		631	-	3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08	-	39	-	2170 應付帳款		1,099,317	16	1,392,069			
116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740	-	8,504	-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234,753	4	214,89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10,358	15	1,624,393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10,329	6	350,460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2,820	-	42,14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七)		81,144	1	75,2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02	-	1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977	3	97,595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610	-	17,820	-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六(十六))		166,842	3	41,327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28,937	6	440,081	7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五))		1,24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附註六(十一))	83,396	1	96,21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05,118	2	241,346			
	3,763,690	55	3,954,225	5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附註六(七)及(十三))		3,237,939	49	3,813,064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三))	181,858	3	147,130	2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032,611	16	1,172,717	18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	232,6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九)	1,559,048	23	1,357,917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8,606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138	-	-	-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1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9,435	-	7,27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129,6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73,552	1	24,909	-	<b>負債總計</b>		20,520	-	362,308			
1920 存出保證金	1,735	-	187	-	<b>權益(附註六(十九))：</b>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211	-	-	-	股本		1,814,735	27	1,814,73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附註六(十一))	58,910	1	39,832	1	資本公積		433	-	433			
	2,925,498	44	2,749,969	41	保留盈餘		1,665,229	25	694,728			
					其他權益		(49,668)	(1)	18,926			
					<b>權益總計</b>		3,430,729	51	2,528,822			
<b>資產總計</b>	\$	6,689,188	100	6,704,194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6,689,188	100	6,704,194	100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4. 綜合損益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7,819,568	100	6,104,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及(十七)、(廿二)及七)	6,461,919	83	5,099,576	84
營業毛利	1,357,649	17	1,005,232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七)、(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628	5	243,652	4
6200 管理費用	161,571	2	130,3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518	2	130,182	2
	704,717	9	504,180	8
營業利益	652,932	8	501,05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	73,427	1	71,5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7,498)	-	11,5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13,695)	-	(27,8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806,850	10	(44,807)	(1)
	859,084	11	10,474	-
7900 稅前淨利	1,512,016	19	511,52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39,819	3	112,798	2
8200 本期淨利	1,272,197	16	398,72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57,703	1	(132,673)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169	-	28,935	-
	93,872	1	(103,73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538)	(1)	(101,024)	(2)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90,81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5,323	-	1,763	-
	(101,215)	(1)	(8,4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43)	-	(112,18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4,854	16	286,544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01		2.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96		2.19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5. 權益變動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	50,076	-	(1,376)	2,446,48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3,559	13,559	-	-	(50,076)	-	-	13,55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1,814,735	433	65,131	6,201	574,922	646,254	(51,452)	50,076	-	-	(1,376)	2,460,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030	-	(27,03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7,768)	(217,768)	-	-	-	-	-	(217,7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25)	4,825	-	-	-	-	-	-	-			
本期淨利	-	-	-	27,030	(27,030)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8,728	398,728	-	-	-	-	-	398,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673)	(132,673)	(99,261)	28,935	-	90,815	20,489	(112,1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6,055	266,055	(99,261)	28,935	-	90,815	20,489	286,544			
之權益工具	-	-	-	-	187	187	-	(187)	-	-	(187)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92,161	1,376	601,191	694,728	(150,713)	78,824	-	90,815	18,926	2,528,82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92,161	1,376	601,191	694,728	(150,713)	78,824	-	90,815	18,926	2,528,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873	-	(39,87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2,947)	(362,947)	-	-	-	-	-	(362,9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76)	1,376	-	-	-	-	-	-	-			
本期淨利	-	-	39,873	(1,376)	(401,444)	(362,947)	-	-	-	-	-	(362,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2,197	1,272,197	-	-	-	-	-	1,272,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03	57,703	(10,400)	36,169	-	(90,815)	(65,046)	(7,3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29,900	1,329,900	(10,400)	36,169	-	(90,815)	(65,046)	1,264,854			
之權益工具	-	-	-	-	3,548	3,548	-	(3,548)	-	-	(3,548)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4,735	433	132,034	-	1,533,195	1,665,229	(161,113)	111,445	-	-	(49,668)	3,430,729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6.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2,016	511,5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020	47,995
攤銷費用	7,153	7,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2,009)	1,040
利息費用	13,695	27,870
利息收入	(5,069)	(1,879)
股利收入	(13,130)	(9,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06,850)	44,8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812	4,935
處分投資損失	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3,293)	122,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11,711	259,88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	896
應收票據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6)	8,78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4,035	(276,57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減少(增加)	19,320	(14,6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5)	5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增加)	13,210	(147)
存貨減少(增加)	11,144	(67,0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814	(25,01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183)	(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78,161	(114,734)
合約負債增加	8,667	4,491
應付票據增加	153,570	4,264
應付票據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81	(11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92,752)	580,22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	19,862	36,6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660	(35,156)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	5,933	3,4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0,817	2,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161)	(56,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77	539,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9,038	424,711
調整項目合計	225,745	547,4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7,761	1,058,938
收取之利息	5,069	1,879
收取之股利	13,130	9,182
支付之利息	(14,470)	(28,187)
支付之所得稅	(167,151)	(41,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4,339	1,000,2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4	43,3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931)	(169,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	6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8)	-
取得無形資產	(9,311)	(6,855)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7,44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029)	(51,725)
收取之股利	452,888	-
代收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08,649)	408,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163	224,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30,000)	(414,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4,001)	(334,816)
發放現金股利	(362,947)	(217,768)
租賃本金償還	(61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7,559)	(746,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9,943	478,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7,168	839,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7,111	1,317,168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 7. 合併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工具機與健身機等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或受到電動工具市場萎縮及競爭對手低價策略等因素影響，使得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力山集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與計算方式之合理性，包含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淨變現價值使用是否合理；檢視力山集團本期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前期進行分析比較，以評估本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評估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該項負債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山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提供標準保固，當發生產品瑕疵而需提供折讓及退回予客戶，該集團管理階層係於認列產品銷貨收入時，以該等產品歷史不良率估列相關產品保固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將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保固負債準備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以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估計保固負債金額之準確度；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客戶對估計之計算方法是否適當；評估客戶保固負債準備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山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核：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8. 合併資產負債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37,750	31	1,396,507	20	2100	804,96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7,046	2	366,748	5	2130	16,35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7,862	-	41,005	1	2150	266,97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85	-	276	-	2160	35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740	-	8,504	-	2170	1,711,7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43,806	15	1,649,762	23	2200	410,69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2,820	-	20,047	-	2220	9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444	-	884	-	2230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36,030	9	737,301	11	225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六(七)及十二)	-	-	109,854	2	2260	4,47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107,614	2	139,275	2	2280	-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81,858	3	147,130	2	2320	1,24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6,707	-	16,977	-	2320	52,5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337,281	34	2,182,088	31	2399	244,6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9,583	1	-	-		106,35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58,581	1	56,503	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73,620	1	31,874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23	-	353	-		129,65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211	-	60,158	1		362,58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64,073	1	44,852	1		1,814,73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2,798,737	41	2,539,935	36		433
<b>資產總計</b>	<b>\$ 6,904,434</b>	<b>100</b>	<b>7,010,098</b>	<b>100</b>		<b>\$ 6,904,434</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642,842	9	804,960	12		804,96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5,516	-	16,355	-		16,355
應付票據	427,470	6	266,974	4		266,974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631	-	350	-		350
應付帳款	1,279,472	19	1,711,746	24		1,711,746
其他應付款	465,733	7	410,692	6		410,6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4	-	95	-		9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2,260	3	97,595	2		97,595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166,842	2	41,327	1		41,327
負債準備-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及十二)	-	-	4,478	-		4,478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241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52,501	1	244,680	3		244,6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及(十五))	106,355	2	498,703	7		498,703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81,427	1	232,932	3		232,93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8,606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914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	-	129,653	2		129,653
<b>負債總計</b>	<b>3,452,944</b>	<b>50</b>	<b>4,460,540</b>	<b>64</b>		<b>4,460,540</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b>						
股本	1,814,735	26	1,814,735	26		1,814,735
資本公積	433	-	433	-		433
保留盈餘	1,665,229	24	694,728	10		694,728
其他權益	(49,668)	-	18,926	-		18,9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30,729	50	2,528,822	36		2,528,822
非控制權益	20,761	-	20,736	-		20,736
<b>權益總計</b>	<b>3,451,490</b>	<b>50</b>	<b>2,549,558</b>	<b>36</b>		<b>2,549,558</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904,434</b>	<b>100</b>	<b>7,010,098</b>	<b>100</b>		<b>\$ 6,904,434</b>



董事長：王坤煌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9. 合併綜合損益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7,902,085	100	6,185,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九)及(廿四))	6,329,674	80	4,951,438	80
營業毛利	1,572,411	20	1,234,074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九)及(廿四)):				
6100 推銷費用	484,084	6	360,617	6
6200 管理費用	214,584	3	183,42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019	2	146,452	2
	878,687	11	690,490	11
營業利益	693,724	9	543,58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	77,007	1	74,2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	(2,824)	-	(4,98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廿五))	(25,464)	-	(38,15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530	-	407	-
	49,249	1	31,547	-
7900 稅前淨利	742,973	10	575,13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84,605	3	113,92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58,368	7	461,204	7
81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六(九)、(二十)及十二(二))	713,994	9	(62,227)	(1)
8200 本期淨利	1,272,362	16	398,97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57,703	1	(132,673)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169	-	28,935	-
	93,872	1	(103,73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678)	(1)	(100,842)	(2)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六(七))	-	-	90,81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25,323	-	1,763	-
	(101,355)	(1)	(8,2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83)	-	(112,0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4,879	16	286,975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2,197	16	398,72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65	-	249	-
	\$1,272,362	16	398,97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4,854	16	286,54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5	-	431	-
	\$1,264,879	16	286,975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08	2.54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損)		3.93	(0.34)	
	\$	7.01	2.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05	2.53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損)		3.91	(0.34)	
	\$	6.96	2.19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10. 合併權益變動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動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匯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現(損)益	計	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	65,131	6,201	561,363	632,695	(51,452)	-	50,076	-	(1,376)	2,446,487	20,305	2,466,79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3,559	13,559	-	50,076	(50,076)	-	-	13,559	-	13,55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433	65,131	6,201	574,922	646,254	(51,452)	50,076	-	-	(1,376)	2,460,046	20,305	2,480,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030	-	(27,03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7,768)	(217,768)	-	-	-	-	-	(217,768)	-	(217,768)		
特別股盈餘公積迴轉	-	-	-	(4,825)	4,825	-	-	-	-	-	-	-	-		
本期淨利	-	27,030	(4,825)	(239,973)	(217,768)	-	(187)	-	-	-	(217,768)	-	(217,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8,728	398,728	-	-	-	-	-	398,728	249	398,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673)	(132,673)	(99,261)	28,935	-	90,815	20,489	(112,184)	182	(112,0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66,055	266,055	(99,261)	28,935	-	90,815	20,489	286,544	431	286,9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187	187	-	(187)	-	-	(187)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3	92,161	1,376	601,191	694,728	(150,713)	78,824	-	90,815	18,926	2,528,822	20,736	2,549,55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	92,161	1,376	601,191	694,728	(150,713)	78,824	-	90,815	18,926	2,528,822	20,736	2,549,5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873	-	(39,873)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62,947)	(362,947)	-	-	-	-	-	(362,947)	-	(362,9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76)	1,376	-	-	-	-	-	-	-	-		
本期淨利	-	39,873	(1,376)	(401,444)	(362,947)	-	-	-	-	-	(362,947)	-	(362,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2,197	1,272,197	-	-	-	-	-	1,272,197	165	1,272,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03	57,703	(10,400)	36,169	-	(90,815)	(65,046)	(7,343)	(140)	(7,4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329,900	1,329,900	(10,400)	36,169	-	(90,815)	(65,046)	1,264,854	25	1,264,87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3	132,034	-	1,533,195	1,665,229	(161,113)	111,445	-	(49,668)	3,430,729	20,761	3,451,490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11. 合併現金流量表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42,973	575,13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804,412	(62,227)
本期稅前淨利	1,547,385	512,9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918	122,431
攤銷費用	9,359	8,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2,009)	1,040
利息費用	25,464	38,151
利息收入	(6,141)	(3,555)
股利收入	(13,130)	(9,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0)	(4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144	41,189
處分子公司利益	(804,4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1,337)	198,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11,711	259,88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9)	1,535
應收票據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6)	8,78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05,956	(276,52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	(2,773)	(1,951)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0)	(469)
存貨減少(增加)	101,271	(65,7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661	(18,13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184)	1,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3,537	(90,702)
合約負債增加	9,161	6,198
應付票據增加	160,496	1,334
應付票據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81	(11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32,274)	527,50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815	(13,518)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39	(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1,816	3,6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7,161)	(56,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827)	468,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2,710	377,599
調整項目合計	211,373	575,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8,758	1,088,705
收取之利息	6,141	3,555
收取之股利	13,130	9,182
支付之利息	(26,222)	(38,468)
支付之所得稅	(188,269)	(41,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3,538	1,021,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4	43,3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258)	(193,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1	2,3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0)	(155)
取得無形資產	(11,572)	(9,9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170)	(51,589)
收取之股利	800	-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子公司	(408,649)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子公司	-	408,649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818,7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16	199,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1,294	286,364
短期借款減少	(789,503)	(489,061)
舉借長期借款	358,039	1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3,280)	(506,161)
租賃本金償還	(611)	-
發放現金股利	(362,947)	(217,7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008)	(756,6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03)	1,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1,243	465,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6,507	936,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7,750	1,401,35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7,750	1,396,507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7,750	1,401,352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 二、 監察人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移交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瑞龍



監察人 楊仲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三、 盈餘分配表

附件三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748,364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9,667,85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703,00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47,4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72,196,17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3,344,662)
可供分配盈餘	1,350,182,46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計 181,473,500 股*每股 3 元)	(544,420,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5,761,961

備註

- 1.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
- 2.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共計新台幣 544,420,500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長：王坤復



經理人：王冠祥



會計主管：何秀媛



## 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四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REXO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TD.」。	配合公司法§392-1, 新增英文名稱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162 修訂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依法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172 修訂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法§177 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修訂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182-1 修訂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電子投票修訂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董事代理。委託書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 E-mail ) 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代理。委託書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人
第二十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之職權。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法§235-1 及 240 條修訂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新增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 ( 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241 修訂
第二十九條：(略)	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加修訂日期

## 五、 董事選任程序訂定條文

### 附件五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電子投票修訂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之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配合電子投票修訂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依法修訂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電子投票修訂



七、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附件七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股數
董事	王坤復	初中	力山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力山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Gold Item Group Limited 董事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13,502,851
董事	黃慶祥	樹德工專機械工程科	力山工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力山工業(股)公司高級特別助理 金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58,094
董事	王冠祥	中興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 董事長 金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桐鄉力山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2,228,700
董事	郭卜僑	英國德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力山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力山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0
董事	林錫盈	逢甲大學	寶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晶(股)公司 董事長	1,289,824
獨立董事	洪昭男	美國阿肯色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	監察委員 立法委員 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培堯	美國賓州錢尼大學教研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分局長	無	0
獨立董事	李成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東海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美國聯邦及紐約州律師	東海大學 EMBA 兼任副教授 逢甲大學 EMBA 兼任副教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獨立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傳鈞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餘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長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 參、 附錄

### 附錄一

####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二、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三、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四、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六、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九、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十二、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四、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五、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十六、 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七、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十八、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九、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十、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二十一、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二十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十四、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八、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九、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十、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二、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三十七、 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三十八、 CK01010 製鞋業
- 三十九、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四十、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四十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十二、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四十三、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四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四十五、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四十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四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八、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後，轉投資其他公司之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損毀、分割、調換或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依法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

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委託書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 E-mail )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畫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程及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第一級主管人員之任免。
- (六)本公司顧問之聘請。
- (七)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

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坤復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附錄二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附錄三

####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壹.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貳.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參.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
- 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並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柒.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捌.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玖.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壹拾.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壹拾壹.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壹拾貳.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壹拾參.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壹拾肆.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壹拾伍.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基準日：109年0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坤復	106.06.13	普通股	13,600,851	7.49%	普通股	13,502,851	7.44%	
董事	王冠祥	106.06.13	普通股	2,246,700	1.24%	普通股	2,228,700	1.23%	
董事	林錫盈	106.06.13	普通股	1,822,824	1.00%	普通股	1,289,824	0.71%	
董事	黃慶祥	106.06.13	普通股	10,598	0.01%	普通股	58,094	0.03%	
董事	郭卜僑	106.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洪昭男	106.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劉培堯	106.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陳瑞龍	106.06.13	普通股	2,875,249	1.58%	普通股	2,750,249	1.52%	
監察人	楊仲雄	106.06.13	普通股	1,723,624	0.95%	普通股	1,723,624	0.95%	
合計			22,279,846			21,553,342			

106年06月13日發行總股份：181,473,500股

109年04月20日發行總股份：181,473,50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0,888,410股，截至109年04月20日止持有17,079,469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088,841股，截至109年04月20日止持有4,473,873股